

丁酉年二月廿三日 壇訓 二〇一七年三月廿一日

寅時一刻人未晚

卯時何以論天光

天地有始終於法

無量功德在人心

道之有始 何論於仁

既於有仁 何論於義

既有於義 何論於慈

故此

心未開始 何須論道

既及論道 禮義於行

既及禮義 要安本心

本心不正 何以論道

修心於始 身正於後

才能有及 於道有全

（鼎脈持鸞）